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0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以前所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且更新有关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76 号决议第 12(a)段中请秘书长每年散发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就其实施情况开展进一步讨论。人权委员会还在其第 2004/76 号决议第 10(c)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继续以电子形式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定期加以更新。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29 段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继续以全面和便于查询的方式，记录关于特别程序的信息。
3. 秘书长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各特别程序 2012 年提交理事会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增编所载结论和建议的汇编，该汇编将在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上提供。